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0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代 理 人 林凱哲

債 務 人 曾國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07,1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40號）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2,184,080元	自115年3月2日起	清償日止	年息2.62%
2	3,641,082元	自115年1月8日起	清償日止	年息2.62%
3	326,042元	自115年4月11日起	清償日止	年息2.62%
4	4,955,906元	自115年3月24日起	清償日止	年息3.3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12,184,080元	自115年4月3日起	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,641,082元	自115年2月9日起	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326,042元	自115年5月12日起	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4,955,906元	自115年4月25日起	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